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3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0】3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专项资金7.89万元，其中精准康复服务基本康复人数300人，补贴金额5.70万元；盲人按摩机构扶持机构数1个，补贴资金1万元；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员手机APP流量费，任务数199人，补贴金额1.19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，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阳光家园计划、残疾人就业与扶贫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、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

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列入第23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；将安排的残疾人康复列入2081104项“残疾人康复”科目，残疾人就业与扶贫列入2081105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；残疾人体育列入2081106项“残疾人体育”；残疾人托养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列入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科目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三、直达资金标识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2021年1月1日



主题词：自治区 残疾人补助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日印发